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特任副研究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合肥物质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制度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合肥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科合院发人字〔2022〕2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3年8月28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特任副研究员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合肥物质院青年科技人才流动队伍建设，根据合肥物质院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任副研究员是指经规定程序选聘的与合肥物质院建立聘用关系、从事科研工作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施特任副研究员制度，有利于扩大合肥物质院青年科技人才后备队伍，有利于解决日益增长的科技人才需求与编制不足的矛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促进良性流动。

第二章 岗位招聘

第四条 特任副研究员岗位类型：分为 A 类和 B 类。合肥物质院根据实际需求和质量动态确定年度支持规模。

第五条 特任副研究员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恪守科研道德与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为科技事业拼搏奉献的精神；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3. A 类须具有优秀的创新研究成果，B 类须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潜质，A 类和 B 类近三年科研成果均须满足合肥物质院优秀博士后的学术标准。

第六条 特任副研究员申请人员范围:

1. 国（境）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博士学位3年以内）;
2. 国内高校及研究机构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者或优秀博士后（如曾聘为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已执行聘期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5年）
3. 合肥物质院的项目副研究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第七条 招聘程序:

1. 应聘人员需填写《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岗位聘用申请表》（见附件），报人事处资格审查。
2. 审查通过后，由人事处组织招录。聘用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岗位的人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
3. 经聘用委员会考核，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获得2/3及以上赞成票的应聘人员，定为拟聘用人员。
4. 应聘人员需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岗位聘用申请表》、体检报告、简历、以及有关推荐和审查材料报人事处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提交物质院领导审批后，正式办理录用手续。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特任副研究员需申报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委、安徽省项目基金及其他相关科研项目。

第九条 遵守合肥物质院有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条例，按时完成

科研工作计划。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条 特任副研究员实行有限期聘用，合同聘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可续聘一次。特任副研究员聘期与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含全职在站博士后）聘期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要求者，聘期内可申请参加合肥物质院岗位聘用。聘期结束后，成果突出者优先遴选为事业编制，按在编人员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按合肥物质院人才派遣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如在合同期内入编，则特任副研究员合同自动终止，转为签订在编人员合同。

第十三条 符合博士后进站条件的特任副研究员须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晋升、遴选入编、奖惩、解聘等的依据。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五条 特任副研究员实行协议年薪制度。A类年薪不低于30万元/人年，其中合肥物质院承担25万元/人年，其余部分由课题组承担。B类年薪不低于25万元/人年，其中合肥物质院承担20万元/人年，其余部分由课题组承担。实行年薪制后，现行工资体系中的相关津补贴（如人才专项津贴）取消发放。

第十六条 按国家及合肥物质院有关规定协助解决特任副研

究员本人及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子女可就读合肥物质院附属幼儿园、附属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科合院发人字〔202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岗位
聘用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3年8月29日印发
